

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最低金額 (地下場)

【公共意外責任險】投保範圍與最低金額：

投保範圍：乙方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：

- 一、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；例如停車設備、其他系統設施使用不當所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。
- 二、停車場之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，因設置、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投保最低金額：

每一個人身體傷亡	：新臺幣3,000,000元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	：新臺幣15,000,000元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	：新臺幣4,000,000元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	：新臺幣100,000,000元

注意事項：保單除乙方為被保險人外，應將

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」(甲方)加列
為共同被保險人。